关于对强力新材公司股东新余赢投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 号

常州新余嬴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截至2016年3月24日,你公司持有强力新材公司5%以上股份。 你公司于3月24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 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强力新材股份,你公司于3月24日当天 即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强力新材股份100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》第八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(以下简称"本所其他相关规定")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6日